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5-066

持债简称:科达转债

持债代码:113569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科达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20日
- 赎回价格：101.857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0月21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10月15日。

自2025年10月16日起，“科达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5年10月20日。

截至2025年10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0月20日（“科达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5年10月20日为“科达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科达转债”将自2025年10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6.38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1.8575元/张（即合计101.8575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科达转债”已停止交易。公司特提醒“科达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9月17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6.38元/股的130%（即8.294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科达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科达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科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在册的“科达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科达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科达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t \times 1/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9月17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6.38元/股的130%（即8.294元/股），已满足“科达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10月2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科达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8575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t \times 1/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3%；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3月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0月2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26天。

当期应计利息： $IA=B \times t \times 1/365=100 \times 3.00\% \times 226 - 365 = 1.8575$ 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8575=101.8575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1.8575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4860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扣代缴并直接向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1.8575元人民币（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投资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换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8575元人民币（税前）。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科达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科达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科达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0月21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

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持持有人

相应的“科达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自2025年10月16日起，“科达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5年10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0月20日（“科达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5年10月20日为“科达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5年10月21日起，公司的“科达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5年10月16日起，“科达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5年10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0月20日（“科达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5年10月20日为“科达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科达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科达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科达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857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科达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科达转债”已停止交易，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科达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8094995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127

持债简称:侨银转债

持债代码:128138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剂担保额度暨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公司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新设立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07,0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及担保金额范围内可分别调剂使用。在资产负债率70%以上/以下同等条件下的被担保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内部额度调剂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二、调剂担保额度的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不改变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前提下，在母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中，将公司全资子公司都匀侨银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匀侨盈”）未使用的担保额度500.00万元调剂给调入公司全资子公司肇庆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侨银”）。调剂后，都匀侨盈可使用的担保额度预计由7,000.00万元调减为6,500.00万元，肇庆侨银可使用担保额度为5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期间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调所前可用担保额度	调所后可用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限制
都匀侨盈	调出方	0	7,000.00	6,500.00	70%以下
肇庆侨银	调入方	0	6,500.00	6,500.00	70%以下

担保额度调剂后，公司累计获批且有效的对肇庆侨银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肇庆侨银的担保余额为10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400.00万元。

因都匀侨盈与肇庆侨银均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对象，因此可在担保额度内互相调剂。担保额度调剂及提供担保事项属于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已获公司内部审批同意，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进展情况

肇庆侨银因经营发展需要，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融资额度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拟向浦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授信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

本次担保开始履行前，公司累计获批且有效的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107,000.00万元，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3,581.20万元，尚余担保额度93,418.8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3,681.20万元，尚余担保额度为93,318.8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 营业场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2号首层04、05、06房商铺、2层02房商铺、4-7层02-10房、8-11层02房

3.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4. 法定代表人：黄奕生

5. 成立日期：1998年9月23日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07664169C

7.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外汇存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总行授权的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代理各类财产保险及人身保险；有效期至2017年1月5日止）。

8. 关联关系：浦发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9. 经查知：浦发银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肇庆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2. 注册地址：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48号文化创意大厦1407办公室

3. 法定代表人：黎建军

4. 成立日期：2017年4月6日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02MA4WDJ6M4H

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造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

肇庆侨银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履约能力良好。

六、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融资额度协议》

1. 受信人：肇庆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